

2-1-5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司(单位名称)的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课桌椅采购公开招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单人课桌椅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森森展示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2511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522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四川华盛书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: 王明建

日期: 2024年6月1

